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3年度

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3月19日签发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2439_A0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3]6号）（2023年01月13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及手续费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存放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含应计利息）	1	2,656,413,406.20	13,738,457,845.01	13,807,000,531.53	2,587,870,719.68	31,196,999.36	-
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贷款	2	361,000,000.00	170,000,000.00	-	531,000,000.00	-	12,986,297.77
由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贴现的汇票	3	-	649,454,679.61	649,454,679.61	-	-	2,864,967.57
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授信*	4	2,6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600,000,000.00	-	-
通过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委托贷款及相关利息	5	104,374,300.00	-	-	104,374,300.00	-	4,603,341.52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与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毛中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成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玉平